

通 知

107年12月

主旨：本校選送108學年度上學期(108年9月-109年2月)赴大陸與港澳地區之學期交換生案，
開放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8年1月18日(五)截止，請 函轉週知並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系所截止收件日為於**108年1月18日(五)下班前**送申請件至系辦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資格與程序如下：
 1. 具本校學籍之大學部與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請，請注意各交流姊妹學校是否有其特殊規定，部分交流學校僅受理大學部學生申請或不接受應屆畢業生申請。
 2. 申請者成績需前一學年平均 GPA3.2(含)以上，或全班前(含)30%；如為大一、碩一、博一學生或轉學生，申請時須提出前一學期之本校成績證明，交流時間以一學期為限。
 3. 申請文件應含：申請表、學習計畫書、歷年成績單1份(大學部應包含班排及系排)與推薦信1封(例如系主任、導師或指導教授等)。欲申請赴香港地區交換者需檢附英語能力證明，請提早準備英語能力證明，屆時未能檢附恕視為資格不符。
 4. 申請同學除送交系/所申請除紙本外，請另行至以下網址填交線上資料
<https://www.wjx.top/jq/30812375.aspx>
 5. 全球處辦理複審會議後將公佈錄取名單，請學生依陸港澳各姊妹校所需文件於通知期限內繳交至全球處，由全球處統一寄給陸港澳交流學校。
- 三、交換學生須於完成交流返校後，繳交交流心得報告一份。
- 四、本校甄選作業要點公告於全球處處網站，陸港澳各校交流名額、本校申請表請洽全球處處網站下載。申請表下載：<http://oga.nthu.edu.tw/outgoing-exchange-ch>；姊妹校列表：<http://oga.nthu.edu.tw/chm.outgoing/list>